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4）1号

关于各专科分会做好2023年度本专业领域 学科发展现状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为充分发挥我会在医学领域的引领作用，从行业角度对我省各医学学科专业水平、人才队伍和医疗现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辽宁省医学会决定组织各专科分会对我省本专业领域的学科发展现状进行调研。

各专科分会作为省医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承担起全省本学科领域带头作用，全面总结我省各医学学科发展现状，为促进各医学专业学科建设、提升各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供依据，为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

一、调研范围

以各专科分会为单位，我会所属79个专科分会均参加调研。专科分会主任委员为第一负责人，全体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做好各项调研工作，尤其做好本地区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调研内容

（一）专业水平：包括我省本专业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在国内的位置等；

（二）人才队伍：我省专业队伍现状，包括数量、地位、分布情况，梯队现状，尤其中青年后备人才队伍现状等；

（三）医疗现状：本专业在我省疾病特点、分布，与人才队伍的分布之间的关系，我省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其他省份的差距，我省本专业关键诊疗技术现状等；

（四）医疗机构：各地区含有本专业的医疗机构的数量、名称及各医疗机构本专业人员数量；

（五）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和不足：在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医疗机构中专业设置、相关医疗技术开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六）2023年度专科分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七）专科分会对学科发展的目标和学术导向，以及从分会角度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

（八）在专科发展和学术建设上需要提供哪些方面的支持；

（九）意见和建议等。

三、完成学科发展现状报告

辽宁省医学会各专业领域学科发展现状调研工作是我会本年度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对各专科分会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也是考评各专科分会委员参与学会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专科分会

尽快完成全面调研并形成 2023 年度学科发展现状报告（报告要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参照调研内容撰写，不少于 3000 字）。

四、时间要求

请各专科分会务必于 1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调研报告（2023 年度+学科或专业名称+发展现状调研报告命名）发送至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邮箱：lnsyxhxcb@163.com。

五、联系方式

王祎璐 丁 芳 024-23386171

张宏岩 张 彤 024-81006185

于 桢 024-23391410



